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5

采 购 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9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濮开招标采购-2026-5
- 2、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84301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03600100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	2843016.00	284301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实施化工园区全域封闭化、智能化管控建设，包含园区四界封闭卡点布设、物理封闭设施建设，配套道闸、车辆识别一体机、平移门、人脸识别终端、监控设备、智慧封闭管理系统等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 5.2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 5.3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5.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5.5 服务期限：自试运行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自试运行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财库〔2020〕 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代理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z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9月15 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15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白振飞

联系电话：0393-5388020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电话：15639377517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与金堤路交叉口森林半岛21号楼

3、监督单位：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电话：15639377517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化工园区）封闭建设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白振飞 联系电话：0393-5388020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电话：15639377517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与金堤路交叉口森林半岛21号楼
3.1	采购内容	主要实施化工园区全域封闭化、智能化管控建设，包含园区四界封闭卡点布设、物理封闭设施建设，配套道闸、车辆识别一体机、平移门、人脸识别终端、监控设备、智慧封闭管理系统等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3.3	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4	服务期限	自试运行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5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3.6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7	合同履行期限	自试运行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843016.00元；
4.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843016.00元 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要求	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15	构成投标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报价要求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2、包含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系统集成、平台对接、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运维等全部伴随服务； 3、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
18.2（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5日10时00分
18.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19.1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20.1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2.4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评标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2 根据本章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招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5.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资料。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评标

19. 评标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 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2.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自筹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招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定资格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实施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其他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4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项目实施团队（8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服务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商务资质（9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获得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的得3分，中国专利银奖的得2分，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为响应国家低碳的要求，设备制造商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需采取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符合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通过ISO 14064温室气体排放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未认定，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 3.为促进企业绿色发展、产品低碳环保，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制造商具备有效的ISO 14067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未认定，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

			4.为了提高本项目应急管理事故响应的速度,降低突发事件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要求车辆道闸产品设备制造商须具备应急管理与保障的能力,提供GB/T 37228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6分)	根据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参数的符合性:本项目设备在技术参数中,标星部分为核心参数(标星部分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证明资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标星部分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未标星技术参数如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所有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6 分。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4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服务、施工组织、工期管控、设备安装调试、单机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风险及质量管控、验收交付全流程服务。优秀得12~14分,较好得8~10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服务保障体系、运维及售后响应服务 (10分)	根据质保期服务承诺、故障响应、现场处置、培训服务、系统升级服务、问题闭环管理,在所有竞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1.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的服务及货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个工作日,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六、付款时间与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七、两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资料收集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或货物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评价工作。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或货物,负责现场踏勘、点位布设、报告

的编制及修改、相关服务或货物技术咨询等。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报告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时间，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周期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增加费用，增加费用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参数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道闸	1. 标配防砸雷达，避免砸人损车 2.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24V 供电，更安全，更稳定 3. 支持断电手动抬杆开闸 4. 支持双闸对开，开关闸时间准确同步 5. 四段数码管显示，便于调试及维护 6. 支持连续过车时闸杆常开功能 7. 支持上电自检关闸功能 8. 根据闸杆类型和长度，升降时间支持 1.5~6 秒款型可选 9. 提供学习型遥控器，便于现场对码 10. 支持无线遥控、台控、手动、开关量、RS485 信号控制等开闸方式 11. 支持 RS485 串口通信，可实现开关闸控制、状态查询等功能 12. 采用统一平衡弹簧，小线径，增数量，增寿命，维护与更换更方便 13. 箱体表面喷涂，防水、防锈、不褪色 14. 提供 IP54 级别防护	台	34
2	车牌识别一体机	1. 内置抓拍模组使用球头支架安装，角度应能调节 2. 主码流分辨率：2880×1620、2688×1520、1920×1080（1080P）、1280×720（720P）、720×576（D1） 3. 图片分辨率：最大支持 2880×1620、应能切换 2688×1520、1920×1080、1280×720、720×576 分辨率 4. 应能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视频输出的图像编码格式为 H.264、H.265 5. 应支持将串口信号以透明通道的方式向指定 IP 网络设备传输 6. 应具有 IP 地址过滤方式（允许 / 禁止），应能配置特定 IP 地址能够登陆或无法登陆相机，最多能过滤 32 个 7. 应具有 HTTPS 服务选项应具有 RTSP 认证 Digest 鉴权、MD5 摘要算法和 WEB 认证 Digest 鉴权、MD5 摘要算法选项应具有 ARP 防攻击选项 8. 应支持视频触发、地感线圈（设备配合线圈车检器使用）、雷达触发方式，应能通过 WEB 界面配置 9. 支持车牌在水平夹角（-45° ~45°）的情况下，应能对车辆的特征信息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牌、车牌颜色、车型、车标、车款、车身颜色等功能 10. 车辆号牌捕获率：实车动态识别试验天气晴朗无雾，车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应不低于 200lx，夜间环境光照应不低于 100lx，白天、夜间对车辆号牌各抓拍 100 次，白天车辆号牌捕获到的次数不低于 99 次，夜间车辆号牌捕获到的次数不低于 99 次，车辆号牌捕获率 =（抓拍车辆号牌捕获到的次数 / 总抓拍测试次数）×100% 11. 车辆号牌识别率：实车动态识别试验天气晴朗无雾，车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应不低于 200lx，夜间环境光照应不低于 100lx，白天、夜间对车辆各抓拍 100 次，白天车辆号牌识别正确的次数不低于 99 次，夜间车辆号牌识别正确的次数不低于 99 次，车辆号牌识别率 =（抓拍车辆号牌识别正确的次数 / 总抓拍测试次数）×100% 12. 车牌号牌颜色识别率：实车动态识别试验天气晴朗无雾，车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应不低于 200lx，夜间环境光照应不低于 100lx，白天、夜间对车辆各抓拍 100 次，白天车辆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的次数不低于 99 次，夜间车辆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的次数不低于 99 次，车辆号牌颜色识别率 =（抓拍车辆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的次数 / 总抓拍测试次数）×100%（仅蓝色及新能源车牌） 13. 应支持对车牌（蓝牌、黄牌、绿牌、警牌、新武警、新军牌、单双车、粤港澳车牌、新式使馆车牌、民航车牌）进行识别	台	34

		14. 1. 支持机动车折返检测及告警 2. 支持非机动车滞留检测及告警 3. 支持行人徘徊检测及告警 15. 应支持配置启用 / 关闭车牌防伪检测功能 16. 应支持主副相机配置功能，且能配置双相机抓拍时差，配置范围为 0ms-300000ms 17. 应具有启用 / 关闭过车抓拍快速上报功能 18. 网络异常时，前端相机会将数据存储在 SD 卡里，待网络恢复后，再将图片存储至上层平台（门岗值守终端 / 中心岗亭服务器 / 智慧停车云平台） 19. 具有允许通行 / 禁止通行名单功能。应支持允许通行 / 禁止通行名单新增、批量导入、全部导出、删除选中项 20. 最大同时支持 20000 条允许通行名单车辆导入或导出，20000 条禁止通行名单导入或导出 21. 针对允许通行名单内的车辆，应能联动道闸抬杆，具有系统断网脱机运行的功能 22. 针对允许 / 禁止通行名单内的车辆号牌，具有精准匹配和模糊匹配的功能 23. 应能通过 web 界面在图像上叠加时间、车牌号牌、车牌颜色、车型、设备编号、摄像机 ID、车身颜色、允许通行名单、防伪编码、车标、车款、自定义（3 个）、地点等信息，其中日期和时间格式应能配置 24. 1. 实况 OSD 支持正常、空心、描边、背景等 4 种效果 2. 照片 OSD 支持背景效果 3. OSD 字体及背景颜色支持 112 种 4. 应能支持实况和照片 OSD 字体以特大、大、中、小 4 种类型选择 5. 实况和照片 OSD 各自应能配置 8 个区域 25. 应支持 SDK、WebSocket 等第三方对接协议选项 26. 支持 2 路照片服务器双平台，支持 HTTP、MQTT、GA / T1400、FTP 协议选项 27. 1. 支持在相机端配置道闸参数、配置 LED 屏相关参数 2. 支持在相机查询道闸日志 28. ★1. 支持 2 列异步显示内容，支持中文显示 8 个字符，英文显示 8 个字符 2. 支持滚动显示 3. 支持显示内容自定义及语音播报 4. 支持上电播报语音与显示 5. 支持 RJ45 通信、RS485 通信（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29. 应具有提供普通话语音提示功能 30. 显示屏支持 10 米可视距离 31. 显示屏支持红、绿、黄三色显示 32. 支持 LED 暖光补光灯（6 颗灯珠）昼夜模式应有自动、白天、夜间选项 33. 内部含有风扇 34. ★ RJ45 网口 2 路、2 路开关量输出、2 路开关量输入、RS485 接口、microSD 卡槽（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35. ★ 应支持手拉手连接（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36.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AC220V±10% 37. 防护等级：IP54		
3	雷达	1. 采用 79Ghz 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 2. 高精度算法，滤除广告扇叶对雷达的干扰，适用于广告杆、栅栏杆、直杆 3. DSP+ARM 双核心架构，精确识别区分人、车，避免砸车、砸人、不落杆等现象 4.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简单，通用性强 5. 支持背景学习，场景适应性更强 6. 支持 RS485 通信和蓝牙通信，免拆装，在线升级固件，可通过电脑串口和手机 app 进行调试配置 7. 设备与尾线分离设计，安装维护方便，所需人力少，工时短 8. 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9. 自动保存探测区域等配置，断电重启恢复最新配置参数 10. 全天候不间断工作，不受天气和环境影响	台	34
4	人脸禁一体机	1. 屏幕尺寸应≥7 英寸触控竖屏 2. 屏幕分辨率应≥600×1024 3. 设备应采用双目摄像头，一路可见光摄像头，一路红外摄像头	台	18

		4. 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 $\geq 720 \times 1280$ 5. 应支持 $\geq 0.3\text{m} \sim 1.9\text{m}$ 水平方向上进行人脸识别, 应能根据瞳距参数配置识别距离 6. ★安装高度 1.5m 时, 0.75m 识别距离下, 应支持 $\geq 1.1\text{m} \sim 2.2\text{m}$ 身高范围内的人脸识别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7.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试验 500 次平均响应时间应 $\leq 120\text{ms}$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8. 设备内置 IC 卡读卡器, 应支持 IC 卡、Mifare 卡、CPU 卡序列号进行识读 9. 应支持分时段设置识别成功提示语语音; 应支持 3 种组合人名播报方式配置, 分别为无前后缀、人名后缀、人名前缀方式应支持自定义内置提示音语音; 应支持离线语音提示 10. 支持 ≥ 1.5 万人脸库, 支持 ≥ 1.5 万张卡片容量, 支持 ≥ 10 万条出入事件 11. ★应具有人脸活体检测功能 (防假体攻击功能), 即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开门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单个人员导入 ≥ 6 张底库照片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3.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5	平移门	栅栏平移门: 根据现场定制加厚镀锌材质, 含防夹红外系统, 电机系统。	樘	18
6	岗亭	规格: 3000mm*2000mm*2700mm 钢结构方角岗亭; 主体镀锌钢管骨架; 外顶 $\geq 12\text{mm}$ 镀锌板折边四周固态结构胶密封防水; 内顶 PVC 扣板吊顶;	座	4
7	安全岛	1. 定制安全岛; 2. 高度不小于 0.3 米。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安全岛上包括岗亭主岛、道闸辅岛; 3. 双色反光喷涂;	个	26
8	隔离护栏	热镀锌钢管、静电喷塑、高 0.6m, 长 2.4m	米	170
9	减速带	橡胶材质, 每条减速带配置 2 个圆半头	米	511.2
10	防撞柱	高度 60cm, 直径 76cm; 镀锌钢管, 红白/红黑; 厚度: 2.0mm	个	108
11	防护网	低碳钢丝、浸塑工艺、网孔 9cm*17cm、网片高度 1.7m、宽 3m	米	392.2
12	爆闪灯	高亮 LED 双面爆闪, 防水、防尘、防晒, 太阳能供电;	套	20
13	太阳能照明灯	灯杆材质: Q235 碳素钢, 热浸镀锌 + 户外喷塑双重防腐、光源; LED 灯头: 光效 $\geq 130\text{lm/W}$; 太阳能光伏板: 单晶硅, 转换效率 $\geq 20\%$ 。	台	2

14	卡口监控球形摄像机	1. 不低于 1/2.7"英寸逐行扫描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变焦范围不低于: 4.5 mm ~ 148.5 mm; 3. ★支持对区域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行人进行分类跟踪, 可设定持续跟踪时间, 可自动变倍;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4.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5.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灯角度不低于 6°, 红外线中心波长 840nm±5nm, 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 摄像机补光灯开启, 可识别距摄像机 200m 处的人体轮廓 6. ★可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 通过 IE 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 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 当人数超过设定值时可上报平台;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7.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可同时对出现在图片中的不少于 8 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8. ★支持越界入侵检测,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检测线段进行设置, 并可对穿行过检测线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进行分类抓拍, 并支持报警上传及联动报警输出; 支持进入区域检测,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检测区域进行设置, 并可对进入检测区域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进行分类抓拍, 并支持报警上传及联动报警输出;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9. 相机应内置多条警戒音频文件可选, 并支持警戒音频文件上传; 10. 支持不低于 1024 个预置位, 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11. 支持 a) 区域入侵 b) 停车 c) 越界入侵 d) 人员聚集 e) 进入区域 f) 离开区域 g) 快速移动 h) 物品移除 i) 物品遗留 j) 徘徊等智能功能; 12. 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 移动时, 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 可同时支持 18*22 个区域移动侦测 13. 电源电压在 DC12V±35%范围内变化时, 相机应能正常工作;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台	14
15	道路车辆监控球形摄像机	1. 传感器靶面:1/2.7", 像素:600 万, 分辨率:3200*1800, 最大帧率:20fps, 5.0~125.0mm 镜头 2. 网络摄像机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8GB eMMC 芯片, 和 1 个扬声器, 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为 1 / 2.7 英寸, 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 摄像机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 3. ★ 支持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 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 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 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4.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240° / s, 垂直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40° / s, 水平支持 360° 范围电动可调, 垂直支持-15° ~+90° 范围电动可调 5. 摄像机可通过内置扬声器进行语音播放, 并支持智能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声音报警、白光的闪烁报警, 可对声音报警次数, 报警语音、灯光闪烁频率、时长、周期进行设置 6. 应内置不少于 10 条报警语音 7. 红外补光灯开启时, 可识别距 150m 处的人体 (1.7m×0.5m) 轮廓, 红外线中心波长: 850nm±10%, 红外灯角度: 6° ±10% 8. ★ 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 开启暖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摄像机 100m 处的人体 (1.7m×0.5m) 轮廓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9. 在 WEB 界面具有防抖设置选项, 开启后, 摄像机视场角应变小, 视频画面应清晰稳定 10. ★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具有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设置选项; 支持实时抓拍、间隔抓拍等抓拍模式;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并分析裁剪出人脸图片发送至上级平台; 支持同时对至少 40 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支持一键人脸抓拍功能; 支持人脸测光功能; 支持人脸统计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统计, 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台	14

		告) 11. 支持越界检测, 可通过浏览器画规则线, 对越过规则线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分类抓拍, 支持告警上报中心及联动报警输出; 支持进入区域检测, 可通过浏览器画指定区域, 对进入指定区域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分类抓拍, 支持告警上报中心及联动报警输出; 12. 摄像机可针对跟踪目标距离自动进行变倍调节; 摄像机可在预设的单个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或车辆; 摄像机可在预设的多个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或车辆, 多个场景间可根据预设时间轮巡; 摄像机可对移动的人员或车辆进行 360 度全景跟踪 1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x; 黑白: ≤0.0001 lx 14. ★ 支持 MJPEG、H. 264、H. 265、U-code 等视频编码格式;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 摄像机开启 U-Code 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 码率减少 ≥92%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5. 电源电压在 DC12V±35% 范围内变化时, 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16. ★ 可对摄像机的 3 组红外灯组进行控制, 并可控制 1 组两颗红外近光灯的开启, 可通过镜头向长焦端变焦控制 2 组四颗红外远光灯开启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7.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 (水下 1m, 持续时间 1h)					
16	道路标志牌及路面标线	标志牌: 1. 材质、规格尺寸:1200mm*800mm 2. 板面反光膜等级:IV 类反光膜 路面标线: 规格尺寸:1000mm*2500mm			项	12	
17	公告指示牌	不锈钢宣传展示牌, 规格 2600*1200*200			个	7	
18	网络	20M 接入数据专线			条	22	
		200M 汇聚数据专线			条	1	
	封闭化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	门禁卡口管理	支持对化工园区卡口信息的同步维护, 以列表页展示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负责人、联系电话。支持维护门禁卡口位置坐标信息, 可在综合管理一张图中展示门禁卡口位置。	项	1	
				支持门禁信息的同步维护, 以列表页展示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负责人、联系电话, 并支持编辑查看。支持维护企业门禁位置坐标信息, 可在综合管理一张图中展示企业门禁卡口位置。			
				支持关联各门禁卡口监控视频数据, 可实时查看。			
			视频监控管理	支持对接化工园区视频管理平台获取视频监控数据, 展示园区卡口、道路、企业涉及封闭化管理视频监控信息, 用户可在线调阅视频监控数据实时查看。			
		出入园管理	人员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搭建人员管理信息库, 实现对具备入园权限的人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姓名、人员属性、联系电话、单位名称、有效期始、有效期止、是否过期, 并支持增删改查以及移入黑名单处理。	项	1

				人员出入管理	对接化工园区道路卡口获取人员进、出园区记录，以列表的形式展示人员姓名、人员编号、身份证号、人员属性、所属单位、门禁名称、进出类型、通行时间，并支持对记录的查看和拉入黑名单。		
				黑名单管理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联系电话、人员属性、所属单位/拜访单位、人员照片、移入黑名单原因、判定人员，并支持移除黑名单。支持查看黑名单历史记录。		
			普通车辆管理	普通车辆信息管理	搭建普通车辆管理信息库，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对车辆信息展示，包含车牌号码、车辆属性、驾驶人、联系电话、有效期始、有效期止、是否过期，支持对信息的增删改查，以及车辆有效期的延期和拉黑处理。		1
				普通车辆出入管理	对接化工园区卡口获取普通车辆进、出园区（或企业）记录。		
					搭建普通车辆管理信息库，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车辆出入园区的信息，包括车牌号、驾驶员姓名、驾驶员身份证号、所属单位、车辆属性、卡口名称、进出类型、通行时间，并支持信息查看和移入黑名单。		
				普通车辆黑名单管理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被拉入黑名单的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移入黑名单原因、驾驶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判定人员、移入时间，并支持详情查看和移出黑名单。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黑名单历史操作记录，包括车牌号、驾驶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移入黑名单原因、移入时间、移入黑名单判定人员、移出黑名单原因、移出时间、移出黑名单判定人员。		
			危化品车辆管理	危化品车辆信息管理	搭建危化品车辆管理信息库，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危化品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驾驶人、驾驶人联系电话、押运人、押运人联系电话，并支持查看详情和移入黑名单操作。		1
				危化品车辆出入管理	对接化工园区卡口获取危化品车辆进、出园区（或企业）记录。		

					以列表形式对危化品车辆出入园信息展示，包括车牌号码、驾驶人、联系电话、拜访企业、绑卡时间/退卡时间、卡口名称、定位卡号。		
					可查看车辆关联电子运单信息，可查看运单基本信息、承运人信息、附件信息。		
				危化品车辆黑名单管理	以列表形式展示移入黑名单的危化品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移入黑名单原因、驾驶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判定人员、移入时间，并支持移出黑名单。		
					以列表形式对黑名单历史操作记录，包括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移入黑名单原因、移入时间、移入黑名单判定人员、移出黑名单原因、移出时间、移出黑名单判定人员。		
		审核管理	人员入园审核		以列表形式展示企业人员审核信息，包括访客姓名、联系电话、通行方式、所属企业、有效期始、有效期止、审核状态，并支持查看详情和审核。		
					以列表形式对已审核记录进行展示。		
			普通车辆入园审核		以列表形式展示普通车辆审核信息，包括访客姓名、车牌号码、联系电话、通行方式、所属企业、有效期始、有效期止、审核状态，并支持查看详情和审核。		
					以列表形式对已审核记录进行展示。		
			货车入园审核		以列表形式展示货车审核信息，包括访客姓名、车牌号码、联系电话、通行方式、拜访单位、有效期始、有效期止、审核状态，并支持查看详情和审核。		
					以列表形式对已审核记录进行展示。		
			危化品车辆入园审核		以列表形式展示危化品车辆入园申请，包括车牌号码、驾驶人、驾驶人联系电话、拜访单位、有效期始、有效期止、申请时间、审核状态，并支持查看详情、企业审核及园区审核。		
					以列表形式对已审核记录进行展示。		
		危险化学品	实时动态监管	实时动态监管	以列表页形式展示在园危化品车辆信息，包括车牌、所属企业、入园权限有效期起止日期、实时车速等信息。支持查看当前危化品运输车辆电子运单信息。	项	1

	运输管理		实时动态监管	支持查看危化品车辆实时在园位置信息。			
		车辆轨迹回放	车辆轨迹回放	支持查看在园危化品车辆在园历史轨迹回放，并在地图上展示对应的轨迹信息。			
		不安全行为报警	不安全行为报警	对危化品车辆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通过摄像头的智能识别自动记录车辆违停报警信息；系统通过车辆实时监测车辆超速报警。以列表页形式展示违停、超速两类不安全行为报警信息，展示报警时间、所在区域、事件来源名称、车牌号、违规类型、抓拍照片等信息。			
		危化品车辆超时停留报警管理	危化品车辆超时停留报警管理	通过对在园危化品车辆的停留时间判定监控车辆停留情况，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已入园危化品车辆停留时间，包括车牌号、车辆状态、停留开始时间、停留结束时间、停留时长，并支持查看详情和停留位置的操作。			
		危化品“禁限控”目录管理	危化品“禁限控”目录管理	搭建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信息管理信息库，上传“禁限控”目录文件信息。以列表页管理“禁限控”目录各版本文件，可查看具体危化品“禁限控”信息。按照时间次序排序展示。			
		危化品禁限控管理	危化品禁限控管理	根据最新版本的“禁限控”目录信息比对各危化品车辆电子运单信息，对违反“禁限控”目录的电子运单及危化品车辆产生报警信息至园区负责人进行知晓处置。			
	辅助决策分析	多维数据统计分析		根据园区封闭化管理要素，支持用户选择时间区间对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对进出园区人流（访客、企业人员）、车流（普通车辆、危化品车辆）、物流（依托于电子运单信息）、系统产生的监测报警数据、巡查数据、隐患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项	1
		运行成效规则		围绕卡口核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定位、道路风险、监测预警、电子巡查等数据项，设定运行成效机制规则。系统根据该规则判定园区封闭化运行成效情况。			
		运行周报		根据封闭化管理运行情况、结合运行成效规则，系统每周周一提供上周园区封闭化管理运行管理周报，详细罗列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并以列表页统一管理每周周报信息。			
	移动	首页/登录		首页信息展示、账号登录以及个人信维护		项	1

		端	园区端	入园申请审核	园区管理者对人员入园申请、普通车辆入园申请、危化品车辆入园申请信息进行审批。		
				巡查管理	支持在移动端开展巡查任务巡检、登记隐患信息、开展隐患整改及隐患确认，确保隐患处置闭环。		
				报警信息管理	支持接收报警数据信息，并对报警信息处置后登记反馈信息，确保报警信息及时处置闭环。		
			公众端	人员入园申请	支持人员申请入园权限，需登记人员基本信息、拜访企业、入园时间等信息，提交后待园区审核后获取入园权限方可通过企业门禁或闸机。		
				普通车辆入园申请	支持普通车辆申请入园权限，需登记车辆基本信息、拜访企业、入园时间等信息，提交后待园区审核后获取入园权限方可通过企业门禁或闸机。		
				危化品车辆入园申请	支持危化品车辆申请入园权限，需登记车辆基本信息（驾驶人员、驾驶证等）、电子运单、拜访企业、入园时间等信息，提交后待园区审核后获取入园权限方可通过企业门禁或闸机。		
20	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调试	现场勘测、设备安装、单机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等			项	1
		化工园区闸口对接	与化工园区卡口闸机接口协议适配、通信链路搭建，实现平台与卡口道闸、门禁等设备数据互通、联调测试、试运行及对接等。			项	1
		卡口、道路视频对接	与视频管理平台协议对接、网络互通及权限配置，接入道路及道闸周边摄像机，实现实时视频调取、录像回放、设备状态监测、异常排查及联调交付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7、商务部分
- 8、技术部分
- 9、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实施周期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1					
2					
3					
4					
5					
...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

2. 偏离情况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商务部分

（详见评标方法）

八、技术部分

（详见评标方法）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